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	
請假專任工程人員	
營造業單位	
請假及代理日期	
代理專任工程人員	
營造業單位	
備考	
申請人：	營造業負責人：
代理人：	營造業負責人：
此致：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營造業應於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前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以每年度至多30日為限，可分次申請。
- (二) 請假之專任工程人員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且該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負責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應負責辦理之工作，並負連帶責任。
- (三) 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以代理1人為限，且請假及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須經受雇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
- (四)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及備查時，應

註記請假及代理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於本部營建署所建  
置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